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松园山脊工业区改造项目“三地”）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批复（代拟稿）

江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松园山脊工业区改造项目“三地”）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74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011公顷（园地0.1378公顷、林地0.06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土地及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1118公顷，以上合计0.312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3129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用地纳入江门市蓬江区松园山脊工业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

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将该宗用地与改造项目主体地块一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